

证券代码：000701

证券简称：厦门信达

公告编号：2025—46

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五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6月12日14:5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年6月12日。其中：

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6月12日9:15至9:25，9:30至11:30和13:00至15:00；

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6月12日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4688号国贸中心A栋11楼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王明成先生

6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本次会议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83人，代表股份283,998,459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.0236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7人，代表股份270,697,236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.0554%；网络投票的股东376人，代表股份13,301,223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9682%。

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（除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378人，代表股份13,370,223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9784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69,000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02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76人，代表股份13,301,223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9682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

（二）表决情况

1、关于选举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

投票情况：同意283,077,759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758%；反对895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153%；弃权25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89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12,449,523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.1138%；反对895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6970%；弃权25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89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陈弘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。

2、关于选举第十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

投票情况：同意283,068,759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726%；反对895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153%；弃权34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21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12,440,523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.0465%；反对895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6970%；弃权34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565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余励洁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监事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观韬（厦门）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严君、陈志勇律师

3、结论性意见：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贵司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五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观韬（厦门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三日